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星翔竞磋（货物）2020-047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执法及环卫服装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X-2020-047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盖章）

成交人（乙方）：西宁市城西区圆新服装经销部（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0年5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西宁市城西区圆新服装经销部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5 月 28 日 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执法及环卫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星翔竞磋(货物)2020-047)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春秋常服	一对一现场量体	38	452.00	17176	/
2	大檐帽	一对一现场量体	38	40.00	1520	/
3	衬衣	一对一现场量体	38	80.00	3040	/
4	领带	一对一现场量体	38	15.55	590.90	/
5	标志徽	一对一现场量体	38	223.00	8474	/
6	冬执勤服	一对一现场量体	38	460.00	17480	/
7	鞋子	一对一现场量体	38	130.00	4940	/
8	冬常服	一对一现场量体	38	475.00	18050	/
9	多功能大衣	一对一现场量体	38	385.00	14630	/
10	环卫马甲	一对一现场量体	426	71.90	30629.4	/

11	环卫冬棉服	一对一现场量体	426	210.00	89460	/
12	皮鞋（冬，夏）	一对一现场量体	426	137.00	58362	/
13	环卫工作服	一对一现场量体	426	182.00	77532	/
14	环卫帽	一对一现场量体	426	16.00	6816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8700元**

（小写）（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柒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叁拾元。

2、剩余**10%**计（大写）叁万肆仟捌佰柒拾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待约定的产品质保三个月期满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

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刚察县城镇管理
监察大队

乙方（盖章）：西宁市城西区圆新
服装经销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潘海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杜星蓉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

账号：82010000000381457

地址：刚察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31

号1单元142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97119969

签约时间：2020年6月23日

签约时间：2020年6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王宝全

时间：2020年6月23日

